****

#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 福利及津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暂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福利及津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体现学校对全体教职工的人本关怀，以及对全体或部分教职工的激励作用，提高教职工对学校的满意度，助推岭南幸福家园建设，结合学校目前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项目**

福利及津补贴作为对在特殊条件下的劳动消耗及生活费额外支出的工资补充形式，主要包括企业年金、保险福利、补充性福利、津补贴等。

（一）企业年金，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年金方案》（另行文）规定执行。

（二）保险福利，学校为全体教职工购买意外险及为骨干教职工购买重大疾病险等。

（三）补充性福利，不在上述福利范围内的其他福利项目。

（四）津补贴，含节日慰问金、辅导员津贴、专项津贴、海归津贴、值班补贴（工作日晚上、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等时间段学校安排的值班）、清远工作补贴等。

**二、享受对象**

学校专职教职工及学校发文聘任的兼职人员中符合享受相应福利待遇条件的人员。

**三、部分福利发放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津补贴金额 | 备注 |
| 教师节慰问金 | 人均1000元/年 | 按入职时间进行档次区分 |
| 春节开门利是 | 200元/年 | 　 |
| 春节慰问金 | 按月基本工资标准/年 | 按入职时间、考勤情况进行档次区分 |
| 辅导员津贴 | / | 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 值班补贴 | 　/ | 工作日晚上、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等时间段，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 清远工作津贴 | /　 | 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四、福利的调整**

福利待遇各项目随人员岗位、职务、职称等情况变动而变动，一般在发生变动后的次月调整相关福利待遇的发放标准。

**五、福利的发放**

除学校统一发放的津补贴外，每月末各二级部门把部门领导签名确认的各类津补贴发放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交到人事、财务部门核准、主管校领导审批后，随当月的工资一起发放。

**六、其他事宜**

福利待遇项目及发放标准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而增减和完善，新增项目按相关的审批标准执行。人事财务处负责本办法的修订、解释、废止等工作。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2日